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世雄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杰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被　　告　永富鑫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亮晶
被　　告　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俞辰福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俊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信凱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原告「111年6月17日右側跟骨移位關節內閉鎖性骨折」「112年2月27日右側骨外頸三部分閉鎖性骨折」「112年3月2日主發生交通事故，右肩鈍傷四肢多處」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